

新興產業五年免稅優惠 未來擬改採總量管制



鑑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010 年底屆滿，且立法院在去年底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時，同步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財經兩部必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促產條例減免優惠的檢討，財經兩部已經展開促產條例與相關子法規的修正方向檢討會議，未來促產條例該不該限縮對產業別的獎勵項目，面對產業持續對外投資的趨勢，租稅獎勵工具是不是該增列「創造就業」指標，做為未來獎勵項目等，都是修法的考量方向之一。

目前促產條例的主要租稅優惠有兩種，除投資抵減之外即為五年免稅，財政部統計，民國 90 年的抵稅總額只有 547 億元，其中科技業享有的減稅優惠就有 276 億元；至 93 年時，產升條例的抵稅總額已經暴升至 1,694 億元，僅高科技業者就抵掉 1,096 億元稅捐。財經兩部預估，94 年的抵稅額將突破 2,000 億元。由於產業五年免稅優惠被認為過於浮濫，財經兩部正研商未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享有五年免稅的減稅優惠，將採總量管制，企業享有的五年免稅優惠，改朝配額制進行「專案許可」管理，配額一滿即不再提供免稅。

目前促產條例中有關租稅獎勵的認定，採較消極的作法，僅訂定一些適用條件，只要符合促產條例揭載或獎勵的產業升級研發或投資在促產條例獎勵的新興策略產業，都適用租稅優惠。業者只要據此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經濟部依慣例，即發給免稅證明。但財政部要求未來應調整為專案許可制，除了基本資格規定外，經濟部應該再成立審查委員會，就每個產業租稅優惠，訂出總量管制，據此准駁。

所謂「專案許可」的總量管制措施，財經兩部初步交換的意見是指，現在明列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辦法中的九大產業、305 項免稅產品，都要依據發展成熟度，訂出適用免稅的家數。家數額滿，同一產業、同性質產品，即使符合五年免稅條件，也不再提供租稅優惠。

相關連結

[法源編輯室](#)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資料來源：

法源編輯室，2006-08-21，[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A4%E9%A5%BB&sdate=&edate=&type_id=1,10,19,20,21,22&total=880&nid=43138.00&seq=8)

[keyword=%A4%E9%A5%BB&sdate=&edate=&type_id=1,10,19,20,21,22&total=880&nid=43138.00&seq=8](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A4%E9%A5%BB&sdate=&edate=&type_id=1,10,19,20,21,22&total=880&nid=43138.00&seq=8) (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